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凌志达煤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 0.6 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凌志达煤业实际提供担保 4 亿元，且仍在担保期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交易概述

2016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凌志达煤业向长治银行十字街支行申请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长子县色头镇

法定代表人：赵庆枝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万柒仟贰佰元整

经营范围：洗精煤、煤炭深加工；绿色农业作物与花卉种植、销售；农业种植技术开发与推广。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62.9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凌志达公司资产总额 137,648.37 万元，负债总额 119,816.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7.04%，净资产 17,832.3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795.53 万元，净利润-14,031.49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凌志达公司资产总额 136,450.10 万元，负债总额 121,573.0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9.10%，净资产 14,877.01 万元；201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97.61 万元，净利润-3,869.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担保尚未发生，担保协议在实际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凌志达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对该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意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凌志达煤业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正常流动资金需要，且被担保方凌志达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凌志达煤业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凌志达煤业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为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21,955.26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其余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即2015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7.41亿元的174.0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